

证券代码：874488

证券简称：利思德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及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。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该事务所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审计时间充足，人员配置得当，专业能力突出。我们认为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，能够保持充分的独立性。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并获取了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。审计报告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，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真实、完整地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认为该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。我们未发现报告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。该财务决算报告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编制，财务数据经过严格的审计程序，确保了信息的完整性和可靠性。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2025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为 1.95 亿元，同比增长 13.51%；净利润为 1406.15 万元，同比下降 43.84%。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包括调整产品策略、控制成本和加强市场拓展等。

同时，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基于对市场环境的深入分析和合理预期，编制过程科学、合理。预算目标明确，措施具体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该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方向，特别是在应对市场不确定性、提升运营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方面，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建议在 2026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。该投资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。公司在不干扰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不仅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运作，还能通过合理的理财安排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新夫、裘锴、殷勤俭

2026 年 4 月 27 日